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5號

抗 告 人 陳柏璋

相 對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本
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50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6月5日所簽發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、未記載到期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上開票款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112年10月、11月間各繳款2200元，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金額與此不符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

01 抗告人主張伊於112年10月、11月間各繳款2200元，相對人
02 主張之債權金額與此不符乙節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
03 揭規定與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
04 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故原審准許本票強
05 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康雅婷